

法 与 情 系 列

Baijia
Publishing
House

MingRenMingAn

名人 名案

钱勤发 著
百家出版社

法

与

情

钱勤发 著
百家出版社

系

列

名人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名人名案 / 钱勤发著. —上海: 百家出版社,
2000.11

(法与情系列)

ISBN 7-80656-118-8

I. 名... II. 钱... III. 纪实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3387 号

丛 书 名	法与情系列
书 名	名人名案
编 著 者	钱勤发
责任编辑	丁翔华
封面设计	宫 超
出版发行	百家出版社(上海天钥桥路 180 弄 2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市印刷三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25 插页 2
字 数	182 000
版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6-118-8/I·309
定 价	12.00 元

作者简介

钱勤发 男,1951年5月8日生于上海。祖籍浙江宁波,老三届。1968年11月分配至上海中华造船厂当工人,业余学习创作。1973年起在《解放日报》、《少年文艺》、《故事会》、《工人创作》等报刊杂志发表小说、儿童文学、故事、散文。1976年至1977年在《少年文艺》当编辑一年有余。1981年9月考入复刊前的《新民晚报》任记者至今,尤其擅长政法报道,是上海著名的政法记者。已发表报告文学、纪实文学、散文约300万字,新闻作品300万字。曾获《萌芽》文学奖、《小说界》“上海人一日”征文二等奖、《蓝盾》优秀作品奖等10多种奖。出版了报告文学集《出国热:迅速缩小的世界》、纪实文学集《超越国界的法律大冲突》、散文报告文学集《永远的女儿》、“人民警察精品文库”《南国英魂曲》。现为《新民晚报》特稿部主任记者,上海市作家协会会员。

序

马尚龙

作序者，都会在作序前将作品浏览一番，区别仅仅在于或者仔细或者粗略，否则序就无从落笔。而像我这样竟然可以凭空作序，似乎过于胆大妄为？也似乎是过于敷衍了事？当然都绝对不是。我不必读着钱勤发先生的文章作序，因为其中所有的文章，我都曾经一一读过，因为我曾经是其中所有章节的责任编辑和第一个读者。对这两本集子，可谓是，春江水暖鸭先知，勤发文章我先识。

3年多前，身为《海上文坛》的编辑，我准备设置一个栏目，回眸历年来发生的大案要案，既可读，也可思，还要留下些许研究价值，栏目名称就叫做“名案回眸”。专栏的创意算是不俗，但是要让这个专栏一炮打响并且常盛不衰，那就是专栏撰稿人的功夫了。举国之内撰稿人林林总总，我所熟知的也为数不少，但是首先进入我的视线、也是惟一进入我的视线的，就是钱勤发。尽管当时我连他的手机号码都浑然不知，但是从《新民晚报》文革后的复刊之始，我就知道了钱勤发作为政法记者的身份，他差不多采访报道过所有的大案要案，每一

次报道,都让我读得津津有味;我还听说,钱勤发在圈内有“上海第一政法记者”的美称。

但是这还不是我邀请他担任专栏撰稿人的惟一理由。我还一直喜欢读钱勤发作为作家身份的文章。在我成为作者之前,他已经是作家了。如今作家很多,记者也很多,作家有时会不屑生活的信息,沉醉于自鸣清高;记者往往忽略文字的魅力,满足于新闻报道。而像钱勤发这样兼具作家和记者双重身份的人,却少;可以做着记者的行当,又时时静下心来,信马由缰,洋洋万言,更少。后来与钱勤发熟了,知道了他的些许习性,他写文章至今不用电脑,将文稿纸翻转过来,一手让人称好的硬笔楷书,潜潜而入其间,实在也是和写文章一样,成了一种乐趣,甚至有点沾沾自喜。这个时候的“名案回眸”虽然自己还未成型,却有理由像如今的爱情歌曲那样,很浪漫地对钱勤发说一句:你是我的惟一。

说钱勤发是“名案回眸”的惟一,但是“名案回眸”是不是钱勤发的惟一呢?我有点担心,那时候我听说钱勤发只为朋友写稿,更绝少为稿费而爬格子的兴趣。我自然没有高稿费可以相诱,也缺少几多战斗友谊,惟有从别人那里打听得来的钱勤发的手机号码,但是一切都很顺利。我把我的栏目设想告诉他,我把为什么请他担纲栏主的理由告诉他,我也把我们的稿费标准告诉他,钱勤发说为《海上文坛》这样的高雅杂志写稿,不计稿费;当然我也有预谋且潜移默化地告诉他,“名案回眸”写一年,就是一本书。那一天大概就谈了半个小时,拟定中的吃饭也在钱勤发的要求下取消。如今看来,我的预谋绝对是有远见的,钱勤发这两本书的所有文章,都来自于“名案回眸”,当然我的预谋的发展,也超出了我的预谋,那就

是我在为钱勤发预谋时，无意间也很自私地为自己预了一谋：我从钱勤发的“名案回眸”责任编辑，荣升为写序者。因为我们3年多来的合作很愉快。老电影《李双双》中有句著名的台词：“人家是先恋爱后结婚，我们是先结婚后恋爱”，以此作比照，钱勤发与许多报纸杂志的编辑都是先作朋友后写文章，与我，则是先写文章再作朋友，至少是边写文章边作朋友。

1997年8月，钱勤发为“名案回眸”撰写的第一篇文章《美国领事馆里的不速之客》“闪亮登场”，闪亮的程度在于至少有几十家报纸杂志纷纷转载，并且高频率的转载，一直随着“名案回眸”的延续而延续。钱勤发收到的转载稿费，远远超过了我们杂志社给他的稿费，这使我在惭愧之余也稍感聊以自慰。我对钱勤发说，我们的稿费太低了，不过转载的稿费就算是我们给的吧。钱勤发仍是一笑：为《海上文坛》这样的高雅杂志写稿，不计稿费。此话不假，我知道这之后曾有多家报刊，以高稿费游说钱勤发明修《海上文坛》，暗投小报小刊，但是钱勤发执意不从。算是对他只为朋友写稿的一个注解。也是因为登场过于闪亮的缘故，计划中的12篇“名案回眸”居然一发不可收拾，至2000年，月月一篇，足足写了41篇。更正打正着的是，前年上海市政协编辑出版了《建国后上海大案要案纪实》，其中有3篇选自于“名案回眸”，一不留神，钱勤发的文章成了后人研究上海大案要案的史料。于是我对钱勤发说，千万保护好他的几十本采访笔记，日后说不定就有大用。

钱勤发的“名案回眸”将惜别《海上文坛》，好在有这么两本书，寄托起我们美好的回忆；好在有这么两本书，记载着钱勤发的“名案回眸”。

在很久之后，我和钱勤发先生成为了很熟知的朋友，我和

他开玩笑说,“钱勤发”3字,倘若按照英语的习惯,那就应该叫做“勤发·钱”;钱勤发一笑。我不知道钱勤发供职的报社是否勤发钱,但是钱勤发的勤发文章是远近有名的,那就叫做“勤发·文”吧;钱勤发先生再笑。中国古时,文是钱的单位,有几文钱这么一说,稍作古为今用的联想,“勤发·钱”必定是“勤发·文”。

2000年8月11日

目 录

序	马尚龙
潘莘被毁容的前前后后	
刘嘉玲微妙时刻撤诉	
杨振雄的伤心官司	
杨振雄的生后情结	
周璇遗产的风波	
在戴厚英被害之后	
“活济公”走上法庭	
周纯麟回忆录引起的纠纷	
周海婴与鲁迅稿酬案	
沪上第一流氓案	
朱文博的锦江血案	
上海反贪第一案	
海盐浮尸之谜	
“3·24”艰难的谈判	
枪声震动上海	
后 记	

潘苹被毁容的前前后后

我见过潘苹两回

身材高挑，容貌亮丽，聪颖高雅，充满青春活力，这是潘苹。

满脸疤痕，眼睑外翻，鼻孔萎缩，耳廓坏死，令人毛骨悚然，这也是潘苹。

一个 24 岁年轻漂亮的姑娘在她人生最美好的时刻，却遭“魔鬼”毁容残害，那天使般的娇嫩水灵顿时变得恐怖丑陋。这是对人的心灵和肉体最为残忍的伤害。这就是发生在 6 年前轰动上海的潘苹毁容案。恶魔便是那个早已被送去“地狱”的李兴华。

今天，当我们回眸这件名案时，并无遥远之感，那逝去的一幕惨剧宛若昨日般清晰，耳畔似乎仍回响着潘苹戴着面具在法庭上的哭泣。是的，在历史的进程中，人们不会忘记这刻骨铭心的一案。

我见过潘苹两回,但不是照片上那亮丽的潘苹,而是被毁容后的潘苹。一次是在法庭上,她揭开面具当庭作证时,那恐怖的面容几乎把站在被告席上的“魔鬼”李兴华吓瘫。另一次是在案件落幕后的两年,她刚到一家公司上班,我去向她约稿,她一口应允。并与我相对面坐,交谈了半个多小时。我面对的是一张毫无规则的疤痕连着疤痕的脸。那时,她已经没有泪水,她“笑对一切悲剧”勇敢地面对生活。

今天,当我举笔重新审视6年前的这起案件,潘苹被毁容后的那副走向天使反面的面孔,怎么也难以从我心中抹去。

1997年12月3日下午,在我写作此文之前,我又拜访了陶武平律师,他曾是我笔下的人物,也是潘苹案件二审的代理人。他那高超的辩护技巧连同他那一口字正腔圆的普通话,常让我感受着一种才能和灵气。当然,对他的补充采访,无非是充实作品的内涵,并尽可能挖掘一些当时未曾披露的细节什么。我也留有潘苹的电话,也曾想再次采访她,可我不敢。因为,我实在不愿再面对她满脸的疤痕去刺痛她的心灵,这种往事对于任何人来说都是灾难。好在陶武平律师这些年来一直保持着同潘苹的联系,知之不少。所以,关于潘苹的最新消息,我自会慢慢道来。关于陶武平律师所披露的一些细节,我也会慢慢地道来。

1993年4月30日上午10时半:

临死前的李兴华

这是至今不为人所知的一个细节。

在我15年的政法记者生涯中,接触过不少死刑犯,男的

女的都有,并一直跟踪采访到刑场执行。大凡死刑犯在被执行前,都比较安静。因为,随着逮捕、起诉、开庭、判决这一连串法律程序的时间过程,他们自知罪孽深重,难保性命,所以,越到后来越为平静,甚至出现人性的复苏。然而,那个残害潘莘的李兴华却情绪反常。

那天上午 10 点一刻,李兴华从上海市监狱被押到市高级法院,在宣布执行死刑的前一刻,他被暂时关押在底楼法庭旁的一间小房间里。他穿着一件中山装,内是一件白衬衫,白白的两只袖口长于中山装袖口,露在外面像两块白布裹包着手腕。他知道死期已到,不停地吸烟,那烟都是向法警讨的。他一支接一支地猛吸,不一会,地上就有 10 多个烟头。小房间里烟雾腾腾,他真像驾雾腾云地“飞去”。他没有一滴眼泪,情绪异常烦躁,不停地在小房间转悠。他的屁股始终没有沾过那张让他坐的椅子。

对于李兴华来说,也许死期来得太突然。因为,一般来说市高级法院维持一审死刑原判,到宣布执行,至少有三五天时间,而李兴华则是在前一天被驳回上诉,一个晚上以后,即宣布执行死刑。

每一个死刑犯当死期临头时,都有一种强烈的求生欲望,不要说多活三五天,就是多活一个小时也求之不得。是呀,失去的才觉得可贵,更何况失去的是人最为宝贵的生命。于是,就有了“早知今日,何必当初”这句名言。那么,李兴华是不是“悔不该当初”呢?我们的问话很简单,没有任何说教,也不探讨任何问题,因为对于生命即将灭亡的人来说,这一切都是多余的了。我们问李兴华:“后悔吗?”他猛吸了一口烟,那神情显得十分无奈,说:“现在后悔也没有用了,到了这一步,也只

能这样了。”听这话,后悔还是有的,但已经毫无意义了。李兴华说的是实话。生命对于他来说只剩下分分秒秒。

上午10时半,李兴华被验明正身后,押赴刑场。随着枪声响起,李兴华匍然倒地。这时他那两只白白的衬衫袖口上露出了两个字。字是用钢笔写的,5分硬币那么大小,左右各一个。左袖口上写了一个“情”字,右袖口上写了一个“场”字,“情场”两字,似乎道出了李兴华生命的最后声音,他在告诉人们,他是为情而死。真是缠绵得可笑。

1992年9月24日晚上7时:

一瞬间,潘苹面目全非

关于李兴华与潘苹的感情纠葛,自从案发以后,有很多“版本”特别把潘苹遭李兴华残害的原因归罪于潘苹的过错,说什么潘苹用了李兴华不少钞票,说潘苹同李兴华发生过性关系,说潘苹对爱情不忠,等等。在众多的“版本”中,我比较倾向陶武平律师的那个“版本”。因为,这个“版本”较为客观地反映了潘、李爱情的轨迹,实事求是地让人看到潘、李爱情的真善美和伪恶丑。

6年后的今天,让我们再回过头去看看潘、李这段“爱情史”,确有不少令人深思之处。潘苹和李兴华都在上海金山石化城工作,一个是建设银行石化分行的职工,一个是石化总厂化工一厂的工人。李兴华长潘苹3岁。1991年正月的某一天,潘苹单位一个同事组织生日派对,在这个同事家里,潘苹与李兴华相识。潘苹1.70米的姣好身材,漂亮的面孔,高雅的气质,自然使独身一人的李兴华倾慕不已。在这样一个特

定场合下的不期而遇，朋友的朋友见面以后，相互都比较客气，气氛也比较活跃，简单的自我介绍也在所难免。李兴华对潘苹顿生爱慕之心也是正常的。此后，因为两人同在石化城，给李兴华追求潘苹提供了方便。于是，李兴华经常去看望潘苹。潘苹是大学本科中文系毕业，平时酷爱文学。李兴华虽毕业于上海化专，但对文学也颇有兴趣，所以，两人在一起时倒有不少话题。这恐怕是潘、李进入初恋的一个基础。终于有一天，李兴华“憋不住了”，把话题引向对他来说至关重要的追求，他向潘苹诉说了自己曾经历的一场失恋和失恋后的痛苦，并向潘苹表达了自己的爱慕之心。尽管潘苹没有品尝过失恋是什么滋味，但她懂得失恋之苦，便对李兴华的失恋深表同情，这种同情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就默认了李兴华的求爱。初恋就这么开始了，接触也日渐频繁。

关于潘苹与李兴华的恋爱，陶武平律师在办案过程中，曾上青浦潘苹家，就这个问题专门问过潘苹的父母。他问两位老人：“出事前，你们见过李兴华吗？”潘父说：“没有。潘苹曾告诉我们，有个青年在追她。我们多次要求潘苹带他来家让我们看看。潘苹总是不肯，说还要再接触一段时间才行。这孩子从小做事就稳重，我们也就不逼她了。”

陶武平律师又问伤痛中的潘苹：“你怎么会提出和他分手的呢？”

那时的潘苹头戴医用弹力面罩，只露出变形的五官，眼睑外翻，两只失去鼻梁支撑的已萎缩的鼻孔里插着两只透气的塑管，那难以张开的嘴已分不清嘴唇在哪儿。她的话语断断续续，每隔5分钟，家人就要替她点两滴眼药水。

尽管，潘苹说话艰难，但她思维和记忆力依然十分正常。

她说：“和他(李兴华)接触一段时间后，我感到他身上有许多我不喜欢的缺点。譬如，为图虚荣对我说假话，明明是做三班倒的工人，却说是管厂里电脑的技术干部；明明籍贯是苏北，却说是上海本地人，难道苏北人就见不得人吗？连自己也看不起自己。而且他脾气也坏，不懂得一点克制，好几次让我当众下不了台。有次在北京安全部工作的一个大学男同学专门到金山看我和另一个同学，我们吃了一顿晚饭。他知道后，连夜冲到我们女宿舍，当着那么多的同事的面朝我大发雷霆。这样的事还有许多，我知道你们会认为这些都是小事，可生活不就是由无数的小事所构成的吗？我就是无法忍受，就是不想把自己托付给这样一个男人，所以我就提出好聚好散。他当然不同意，死缠不放，他越是死缠，我越发坚定自己的信念。”

恋爱中还有一个核心问题，那就是说不清楚的经济帐。当时不少人猜测，潘苹一定用了李兴华不少钱，要不他怎会这么狠心残忍？这是常人的一种推理，然由于事情的纷繁复杂，很多是不能这么推理的。就拿潘苹来说，她只得到过李兴华两样东西，一件高支棉汗衫，一双拖鞋，两样东西加起来还不到20元。相反李兴华借过潘苹300元，直到死也没有还。这些事实都是陶武平律师在法庭上当面问过李兴华而被证实的。潘苹在法庭上也陈述道，两人要好期间，从未共同看过一场电影，也从未到过一次酒吧或卡拉OK，有时结伴到市区购物，也各买各的，均为自己付钱，中饭李兴华请客，是3元钱的盒饭。潘苹在法庭上的这番陈述，李兴华无言以答。

那么究竟是什么使李兴华下如此毒手？

1992年9月24日午时，正在电脑前工作的潘苹突然接

到李兴华的电话,约潘苹晚上去宿舍作最后的谈话。潘苹起先不肯,然李兴华的态度异常坚决,天真的潘苹压根没听出语气中的一股“杀气”,最后想想彻底了断也好,就答应李兴华晚上7时到。

这一年是潘苹的本命年。她老是诅咒这个本命年,事事不顺,李兴华又像魔鬼似地一直缠着他。

潘苹吃罢晚饭,当时针指向7点,踏进了李兴华的宿舍,在沙发上落坐。李兴华在屋内来回踱步,心情极度不安。潘苹则随手拿起一本杂志翻阅,静静地等候李兴华的谈话。

谁知,李兴华考虑许久,一开口便露出一副凶相:“我要你收回分手的话,否则,你会后悔,我也会后悔。”

潘苹一惊,说道:“你想做啥?”

李兴华依然话中有话:“恐怕今后不会再有人像我这么爱你了。你会后悔吗?”

潘苹愣愣地望着李兴华,不知如何作答。

这时,李兴华转身出门,俄顷,又踏进门来,脸色发青,手持一瓶200cc浓度的硫酸,猛地泼向潘苹的面部,就这么一瞬间,悲剧发生了。顿时,潘苹感到面部、颈部和身上像有无数根针扎似地剧痛,耳朵清楚地听到皮肤“丝丝”燃烧的声音。她本能地呼道:“救救我!”

“谁救你?自己救自己吧!”李兴华施出这凶残的一手后,当时并无救潘苹之意。

于是,潘苹冲出房间到厨房,用自来水冲。这个时候,李兴华端起一只面盆,那面盆里尚有一些水,他将水朝潘苹背部浇去,潘苹以为李兴华又浇硫酸,便忍痛逃到门口喊“救命”。

这时,李兴华望着面目全非的潘苹,感到事态严重,就到

公安机关去自首了。

潘苹感受着这巨大的疼痛,知道李兴华浇上来的是硫酸,这下彻底完了。她又返回厨房,关上门,打开煤气,想一死了之,但她没有想到,9月的天,依然燥热,窗户是打开着的,煤气都“飞”到窗外去了。

潘苹没有死成,悲剧开始延续。

原先的潘苹消失了。面目全非另一个潘苹在心灵和肉体双倍的痛苦下将面对这个世界。

1993年2月20日: 一审判决激起千层浪

这里我们先来探讨几个奇怪的现象。一个是李兴华的“经济代价”,综观全案,潘苹并没有从李兴华那里得到什么经济上的好处,既没有金银首饰,也没有高档的手表、衣服、皮鞋,总共是一件汗衫和一双拖鞋,价值20元左右。应该说,李兴华并没有付出“经济代价”,那他为何如此残忍?难道是潘苹玩腻了李兴华的感情?不是有人说他们发生过性关系吗?

一切不是人们随意想象的。据陶武平律师说,他曾为潘、李感情问题多次询问潘苹,也询问过李兴华。让人难以猜测的是,在潘苹和李兴华的恋爱过程中,非但没有性关系,连接吻拥抱的亲昵举动也从未有过。他们的恋爱根本没有“深入”到这个程度。潘苹完全有理由拒绝李兴华,重新选择恋爱对象。

难道是情感的压抑,使李兴华施出如此暴行?在20世纪90年代的今天,当人们不再忌讳男女两性为禁区时,我们是